

证券代码：838570

证券简称：豫王建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伟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

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业务需要，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文编号 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4 日